

证券代码：430251 证券简称：光电高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光电高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现有层级情况

目前所属市场层级：创新层

进入现有层级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二、 可能触发降层情况

（一）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

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	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	是否新增情形
2025 年 6 月 11 日	连续 60 个交易日，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/股。	否

截止 2025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6 月 11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 0.96 元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连续达 30 个交易日的，就当于次一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

示公告。挂牌公司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，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或在相关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时披露进展公告，直至降层风险消除或实际触发降层情形。

（二）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

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。若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将触发即时降层情形，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司存在自调出创新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。

天津光电高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